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
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环渤海招商局、省长三角招商局、省珠三角招商局，省就业服务局：

为落实《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关于加强山西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259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和《山西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评估考核办法（试行）》（晋就服局函〔2021〕2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健康运行，现就做好工作站补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经省人社部门认定的各市县人社部门和省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服务中心站（以下简称“中心站”）在省外建立并负责管理指导的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授权省就业服务局负责对工作站开展年度评估考核，每年调整并公布工作站名单。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

二、补助标准。2021 年按每个工作站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以后年度，根据省就业服务局对各工作站的评估考核结果，在调整后公布的工作站名单范围内，按每个工作站 3-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为：经评估考核排名前 30%（含）的，补助 5 万元；经评估考核排名 31%-90%（含）的，补助 4 万元；其余工作站，补助 3 万元。

三、申领审核程序。工作站向负责管理指导的人社部门或中心站提交补助申请，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工作站管理运行情况（申请 2021 年度补助无需提供）、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站所依托的单位（机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及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人社部门、中心站收到补助申请后，应根据外出务工人员信息服务系统内的实名数据对工作站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电话抽查等方式核实。中心站审核后需报省就业服务局，由后者复审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四、有关要求。对工作站的补助列入就业补助资金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具体管理要求除按晋财社〔2019〕1 号文件执行外，还应遵守本通知的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对工作站补助作出合理安排，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审核拨付资金。2021年度工作站补助的申领拨付工作需在9月底前完成，以后年度的申领拨付工作一般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2021年8月　日